營業稅稅額

營業稅稅額

計算方式

銷售額

交換情形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利稅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換出價格、換入價格或勞務之時價，取最大值。

也就是，

銷售額 = max (換出價格,換入價格,勞務之時價)

銷貨物或勞務

該營利事業中進行銷貨或勞務，其銷貨額之認定原則，請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利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分期付款銷貨或分期付款勞務

請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利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定著物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利稅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定著物部分)銷貨額 = ( (土地)銷貨額 + (土地上定著物)銷貨額 ) \* W

where

W = ( a \* ( 1 + r ) / ( c + a \* ( 1 + r ) )

a :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r : 徵收率

c : (土地)公告現值

預收款項

請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利稅法施行細則第22條。

租賃相關收入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利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

情況一：

若採用一般稅額(我的筆記，消費稅--營業稅.xlsx裡的工作表的情況一)來計算，則當月的銷售額為。

銷售額 = 押金 \* ( i / 12 ) \* ( 1 + r )

where

i : 該年一月一日郵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也就是我們常講得郵局定存年利率。

r : 徵收率

備註：

當月的銷售額可以以當年的銷售額除以十二推算之，這樣可以的的理由如下。

* 因為當年度 i 和r 固定，所以當年度每個月的銷售額也固定。

證明：

我打算用敘述性證明來解釋(或證明)本公式。

第一部分：用租金的押金推算之。

首先，在租賃收入可能為數年這種情況，租用人可能預先付完所有期間的租金 (以下簡稱情況一之一) ，也可能一個月付一次(以下簡稱情況一之二)，也可能一年付一次 (以下簡稱情況一之三) 。根據IFRS準則(一種會計中必用的準則)中的認列原則，在每種情況下的交易分錄會不同，且在其他情況和情況二之三中財務報表的內容會不同，這違反IFRS準則中的忠實表述原則(因為裡面有隱隱約約提到，需要符合唯一性，但這不符合唯一性。)。因此不能直接以租金來計算銷貨額。這要怎麼辦? 不過不用擔心，根據民法規定，租金的押金為租金的0.1倍，若用租金計算，則符合IFRS準則中的所有的認列原則。我們說明完了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乘以郵局定存年利率

可能公家機關為了方便而採用郵局定存年利率。

第三部分：轉換成月。

因為一年有十二個月及上述備註提到的原因，當年的銷貨額要除以十二來計算當月的銷貨額。

故得證。

情況二：

若採用特種稅額 (我的筆記，消費稅--營業稅.xlsx裡的工作表的情況二)來計算，則當月的銷售額為。

銷售額 = 押金 \* ( i / 12 )

where

i : 該年一月一日郵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也就是我們常講得郵局定存年利率。

r : 徵收率

備註：

同上備註。

證明：

在此情況中，徵收率為0。採用上個情況中的公式，得證。

以上解釋和證明是我自己想出來，不一定正確，歡迎讀者補充或修正之。

國際運輸

請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18條。

海運事業

以自中華民國境內乘載旅客出境之全部票價或承運貨物出口之運費總計為準。

空運事業

情況一：

若為客運，則以自中華民國境內乘載旅客之境外第一站間的票價為準。

情況二：

以承運貨物出口之運費總計為準。

銷項稅額

銷項稅額 = 銷售額 \* 徵收率

銷貨額 + 銷項稅額 = 統一發票總額 (備註：根據相關規範規定)

注意：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稅額需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相關規範

銷項稅額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規定。

營業人在銷售應稅貨物之定價或勞務定價應包含營業稅。

備註：

於2011/01/10經三讀修正並通過。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3項規定。

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則應該在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銷項稅額和銷售額。

但若買受人不為營業人，則應該在統一發票載明定價。(把定價當成銷項稅額 + 銷售額。)

進項稅額

不得扣抵項目

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

法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

法條內容：

[第 19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80&flno=19)

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

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備註：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0條規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3款所規定的交際費可以列支在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